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4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09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	12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9 年 1-3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8 萬 1,694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3 萬 9,209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2 萬 0,350 元。 核銷金額：14 萬 1,253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9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 	112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9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18 萬 3,581 元。 2. 會議支出 7,11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4,800 元。 核銷金額：19 萬 5,491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09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(執行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保護業務。 6. 一般行政業務。 7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 	30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9 年 1 月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10 萬 0,735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 萬 3,20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

					<p>事項支出 20 萬 6,978 元。</p> <p>核銷金額：32 萬 0,913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-